



113學年度 繁星推薦校內撕榜

教務處註冊組

招生學群

- ◎ 第一類學群：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（學程）。
- ◎ 第二類學群：理、工等學系（學程）。
- ◎ 第三類學群：醫藥衛生(醫學系、牙醫學系除外)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（學程）。

撕榜序號：2XX

- ◎ 第七類學群：體育相關學系（學程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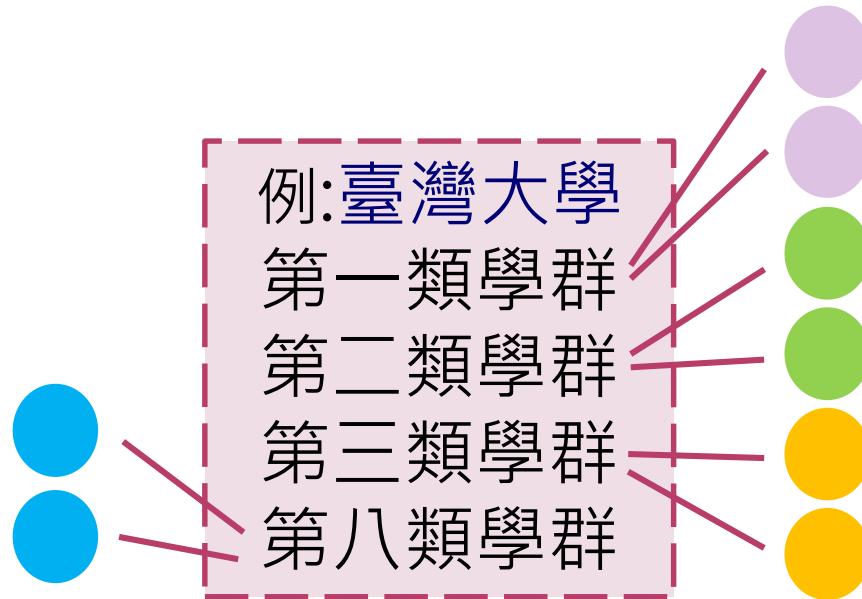
撕榜序號：1XX

- ◎ 第八類學群：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。

撕榜序號：3XX

推薦人數

- 高中對同一大學每學群至多推薦2名。



- 第一、二、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，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(即推薦順序1至6)。

推薦順序

- ◎若推薦超過1名，則需排定學生之推薦順序。
- ◎第一、二、三、七類學群：以撕榜序號排序。
- ◎第八類學群：第一志願校系皆為該校牙醫學系者，以該校牙醫學系分發比序項目排序；餘以該校醫學系分發比序項目排序。

第一、二、三、七類學群 繁星推薦錄取生注意事項

- ◎ 錄取名單訂於113年3月19日上午9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。
- ◎ 「繁星推薦」之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「大學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◎ 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(113年3月19-21日)內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第八類學群

繁星推薦注意事項(第一階段)

-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訂於113年3月19日上午9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。
- 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(牙)醫學系。

第八類學群

繁星推薦錄取生注意事項

-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於113年6月3日前公告錄取名單，報名學生可逕至各大學網站查詢或於113年6月5日上午9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站查詢各大學之錄取名單。
- 錄取後，不得參加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- 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(113年6月13-16日)內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不得參加「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
協助文件：繁星推薦志願預填表

臺北市立建國中學113學年度『繁星推薦』校內撕榜推薦志願預填表

班級	座號	學號	學測報名序號	學生姓名	推薦身分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

■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英聽成績及校內成績百分比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數學A	數學B	社會	自然	國英數 A 自 國英數 A 社 國英數 B 社 3 種組合中最高總級分 (第 1、2、3、7 類學群填寫)	國英數 A 自 四科總級分 (第 8 類學群 填寫)	英聽
級分										
符合之五標 (頂標、前標、均 標、後標、底標)										

■ 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及各校系所訂推薦條件者(詳見簡章)，始得參與撕榜

志願序	學校	學群 (打V)	可填 志願數	科系志願序	校系 代碼	學測及英聽成績檢定門檻(標準)
範例	國立臺灣大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	9	(1)電機工程學系	00139	國頂英頂數A頂數B---社---自頂英聽---
				(2)物理學系	00125	國頂英頂數 A 頂數 B---社---自頂英聽---
				(3)資訊工程學系	00140	國頂英頂數 A 頂數 B---社---自頂英聽---
				(4)		國 英 數 A 數 B 社 自 英聽
				(5)		國 英 數 A 數 B 社 自 英聽

務必於參閱「簡章」與「線上查詢系統」
充分與家人及師長溝通後，擬定且排序
出欲甄選之校群、科系。
(建議盡可能擬定出5個以上校群科系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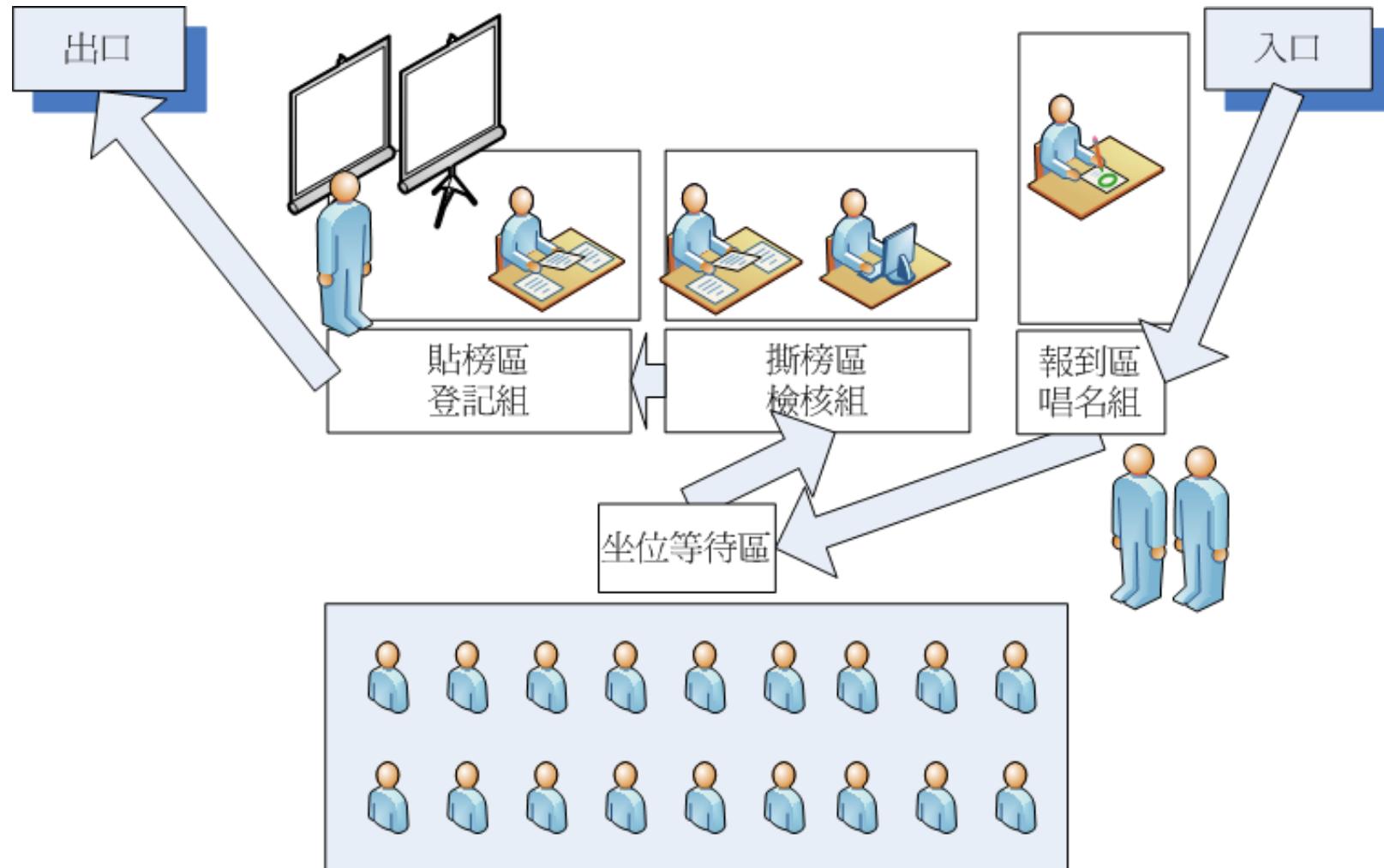
排名百分比與選填志願數

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
招生學校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
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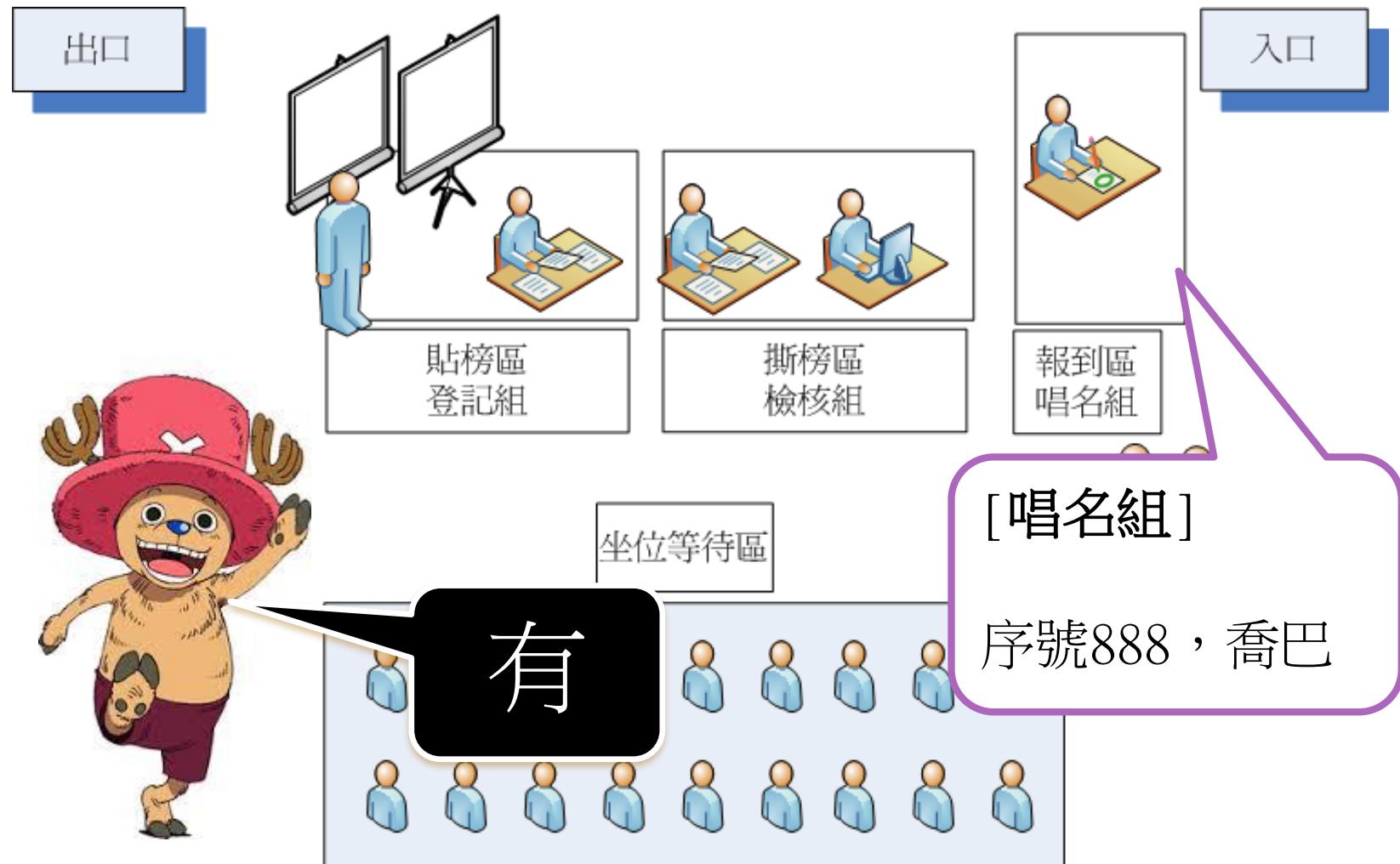
校碼	校名	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	學群類別	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		學群類別	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	
				招生	外加		招生	外加
001	國立臺灣大學	前20%	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	12 9 10 --	3 1 2 --	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	-- -- -- 1	-- -- -- --
002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前20%	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	9 8 2 --	9 4 2 --	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	2 -- 1 --	-- -- -- --
003	國立中興大學	前30%	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	10 17 14 --	10 15 13 --	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	-- -- -- --	-- -- -- --
004	國	需符合成績標準	前20%	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	5 13 4	2 6 2	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	-- -- --

撕榜作會場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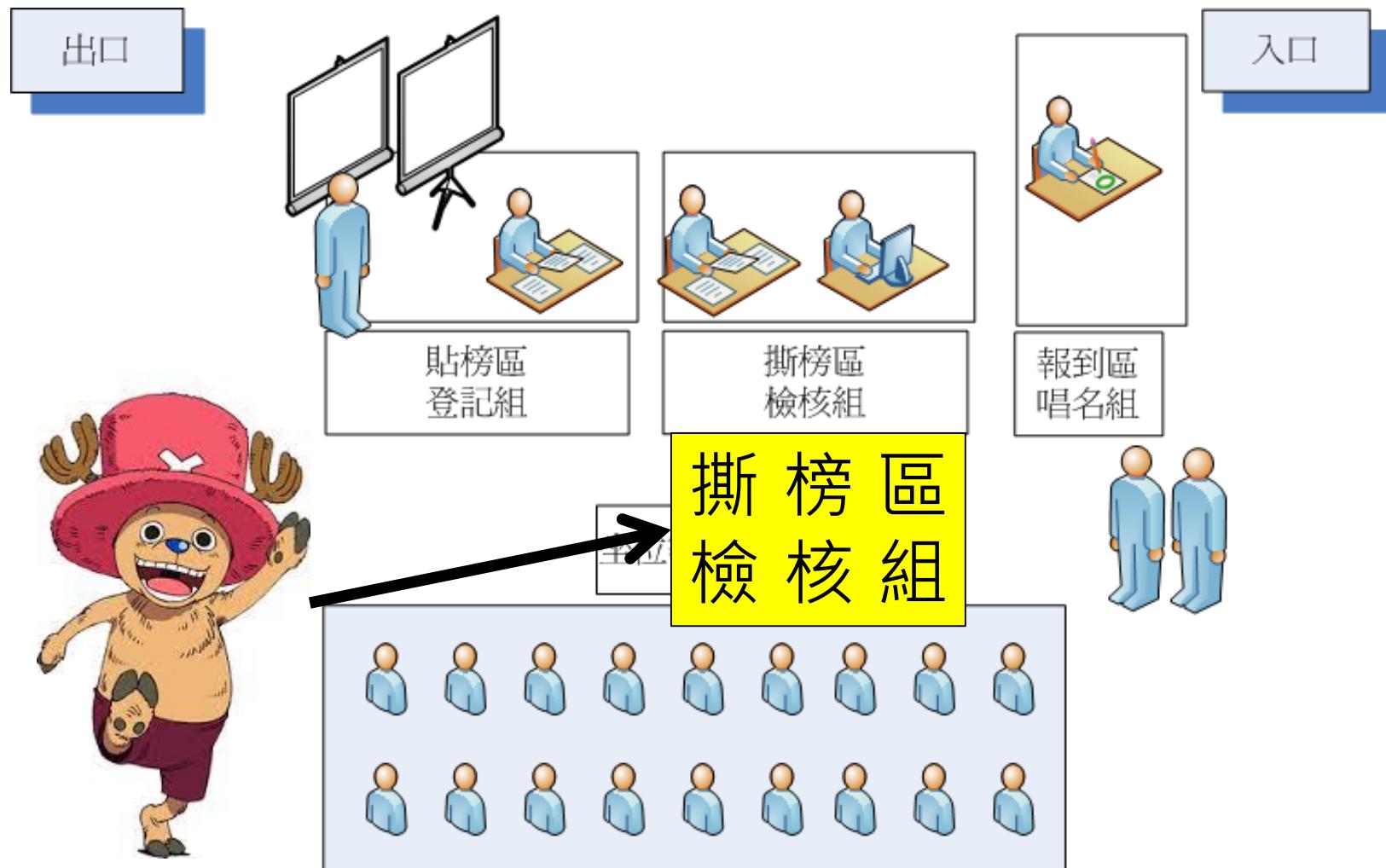
夢紅樓五樓 公民審議論壇



唱名組：依撕榜序號開始唱名



移動至撕榜區檢核



撕榜區：收取撕榜校系表



撕
榜
區

檢核組：審查資格



[檢核組]
輸入資料至電腦
.....(審查中).....

審查資格通過進行撕榜

建國中學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群榜單

第一聯：貼於校內甄選榜單

學校名稱：001 國立臺灣大學

學群：第一類學群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建國中學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群榜單

第二聯：貼於繁星推薦撕榜校系表

學校名稱：001 國立臺灣大學

學群：第一類學群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建國中學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群榜單

第三聯：學生存根聯

學校名稱：001 國立臺灣大學

學群：第一類學群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

YA ! 「國立臺灣大學第一類學群」撕榜成功！

嘻嘻嘻……(開心中)

移動至貼榜區

建國中學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群榜單
第一聯：貼於校內甄選榜單

建國中學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群榜單
第二聯：貼於繁星推薦撕榜校系表

臺北市立建國中學112學年度『繁星推薦』入學
撕榜校系表

下方為學生親自填寫

班級	座號	學號	學測報名序號	學生姓名	在校成績 百分比	撕榜序號

★於3月8日校內撕榜登記會場，當屆將被唱名並報封瓶時，填入欲撕榜之校系代碼及校系名稱，並簽名確認。
★若欲撕榜之校群已被其他同學順利撕去，則不得再填該學群。

●校系代碼(於5碼)：
●校系名稱(院名-科系全銜名稱)：
●學群類別：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
本人已充分確認撕榜之校系，皆符合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規定(含大學校系訂定之報名門檻)，並以此當第一志願參加大學繁星推薦，若因個人疏忽資料填錯，願意承擔結果，不得要求再次更改。
學生簽名：

112 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 A	數學 B	社會	自然	英聽
級分							
百分之五標(頂標、前標、均標、後標、底標)							

下方為試務人員填寫

撕榜登記之校群練習黏貼處
(學生需於撕下之校群榜單上簽名)

檢核組核章	登記組核章
符合規定	完成撕榜撕榜登記與簽名 撕榜校系表繳交完畢

學校名稱：001 國立臺灣大學
學群：第一類學群

班級 **301** 座號：**88** 姓名：**喬巴**

學校名稱：001 國立臺灣大學
學群：第一類學群

班級 **301** 座號：**88** 姓名：**喬巴**

國中學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群榜單
第三聯：學生存根聯

學校名稱：001 國立臺灣大學
學群：第一類學群

班級 **301** 座號：**88** 姓名：**喬巴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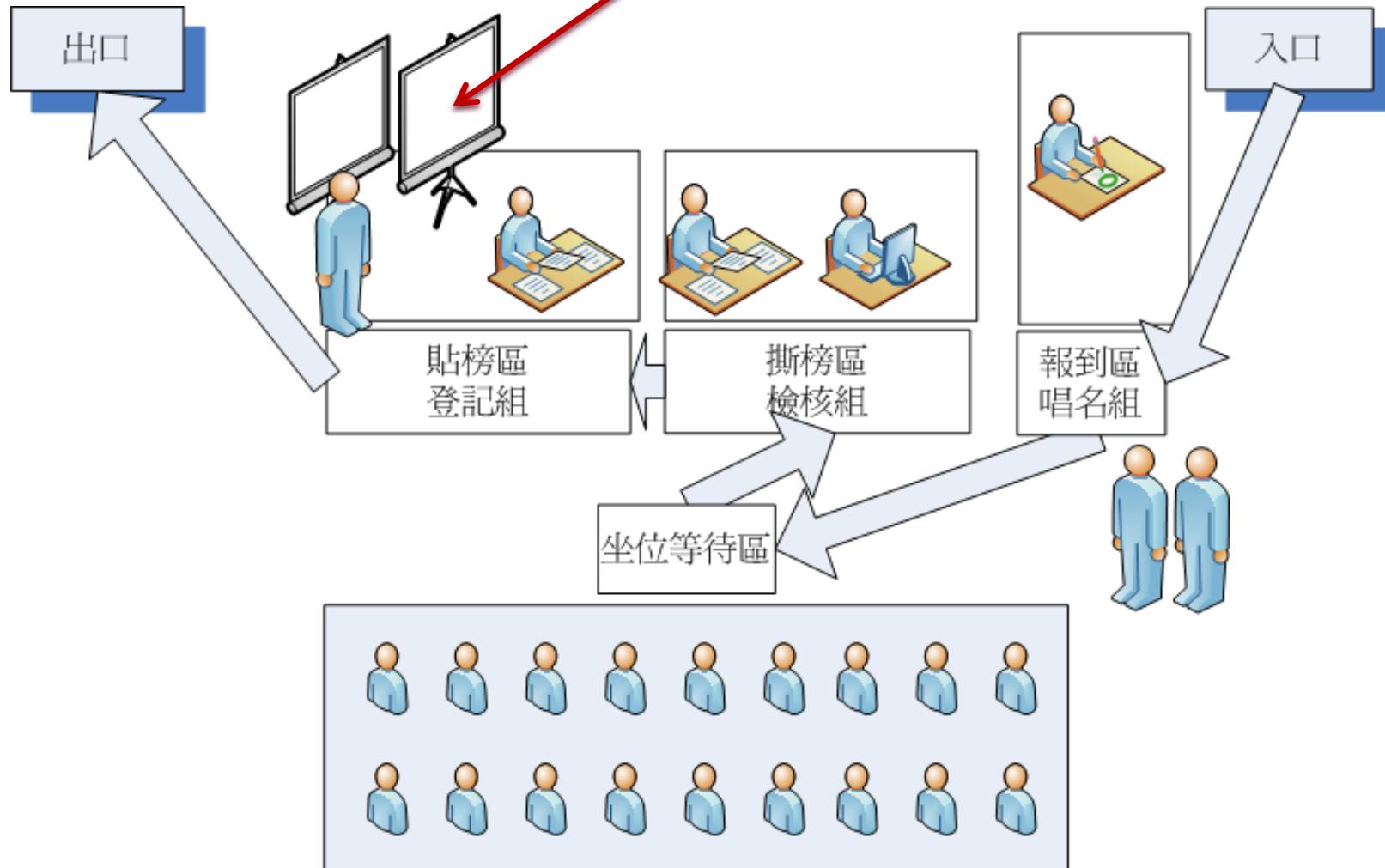
簽名並繳交
至登記組

第一聯：貼於校內甄選榜單

學校名稱：001 國立臺灣大學

學群：第一類學群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

登記組：黏貼榜單

臺北市立建國中學112學年度『繁星推薦』入學

撕榜校系表

下方為學生親自填写

班級	座號	學號	學測報名序號	學生姓名	在校成績 百分比	撕榜序號
校內撕榜校系 ★於3月8日校內撕榜登記會場，當您將被唱名至報到組時，填入欲撕榜之校系代碼及校系名稱，並簽名確認。 ★若欲登記之校群已被其他同學順利撕去，則不得再填該學群。 ●校系代碼(共5碼)： ●校系名稱(校名+科系全銜名稱)： ●學群類別：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 類學群 本人已充分確認報榜之校系，皆符合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規定(含大學校系訂定之報名門檻)，並以此當第一志願參加大學繁星推薦，若因個人疏忽誤填錯誤，願自承擔結果，不得要求再次更改。 學生簽名： ■112 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					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 A	數學 B	社會	自然	英聽
級分							
符合之五樣（頂樣、前樣、均樣、後樣、底樣）							

下方為試務人員遺寫

撕榜登記之校群榜單黏貼處 (學生需於撕下之校群榜單上簽名)	
檢核組核章	登記組核章
符合推薦資格	完成推薦撕榜登記與簽名 撕榜校系表繳交完畢

建國中學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群榜單

第二聯：貼於繁星推薦撕榜校系表

學校名稱：001 國立臺灣大學

學群：第一類學群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

完成撕榜後返回教室上課

- ◎ 順利撕完榜單者，要安靜
且迅速離開撕榜登記現場，
返回教室上課唷！

建國中學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群榜單

第三聯：學生存根聯

學校名稱：001 國立臺灣大學

學群：第一類學群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

校內撕榜登記後續作業

- ◎ 校內推薦撕榜登記榜單於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- ◎ 3月7日(四)下午1點前繳交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(需監護人簽名蓋章)與繳交報名費。
- ◎ 3月8日(五)缺額遞補作業。
- ◎ 預祝各位同學金榜題名！

